

新中国成立初期湖南省 贯彻婚姻法运动考察

张海¹

【摘要】 1950年5月随着新中国第一部《婚姻法》的颁布,湖南省掀起了大规模的贯彻婚姻法运动。这场运动大致经历了四个阶段:宣传与贯彻实施的初始阶段、婚姻法执行情况大检查阶段、贯彻婚姻法运动月阶段和经常贯彻婚姻法阶段。通过贯彻婚姻法运动,推动了湖南婚姻家庭制度从传统到现代的过渡,激发了妇女参与湖南经济和政治建设的积极性,提高了社会民众对新政权的认同。

【关键词】 新中国成立初期 湖南省 贯彻婚姻法运动

以新中国成立为标志,中国社会开启了由传统社会向现代社会转型的新征程,婚姻制度的革故鼎新是这一进程的重要组成部分。1950年5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正式实施,拉开了全国范围婚姻法运动的帷幕。目前学术界对婚姻法运动的研究成果颇丰,就研究路径而言,主要有两类,一类是关于全国贯彻婚姻法运动的宏观研究^①,另一类是以区域、省、城市为中心的微观或个案研究^②。就研究内容与对象而言,主要也有两类,一类是关于婚姻法运动的综合性研究,另一类是关于婚姻法运动中出现的问题及原因研究^③。上述研究从不同视角研究了新中国成立初期的婚姻法运动,有助于深化人们对婚姻法运动的背景、过程、政策措施、意义,以及出现的问题等的认识和理解。然而这些研究仍存在宏观与微观结合不够,整体研究与问题研究结合不够,尤其是结合婚姻法运动地区的经济、政治、社会、文化习俗、历史等因素,考察分析婚姻法运动中人们婚姻家庭观念的变化与冲突、出现的问题、原因等方面,研究得还不够深入。鉴于此,本文主要根据湖南省馆藏档案、地方志等资料,结合湖南当地的历史人文、社会习俗等,全面考察新中国成立初期湖南省贯彻婚姻法运动的背景、历史过程及成效,以期有助于该问题研究的进一步深入。

一

近代以来,湖南传统婚姻制度不断受到冲击,以谭嗣同为代表的维新派,通过兴学堂、开学堂、办报刊、倡导不缠足运动等,极大宣传了婚姻自由、男女平等妇女解放的思想主张,促进了妇女解放和觉醒,开化了湖南风气,使湖南一改过去闭塞保守的风气,成为维新时期“全国最富有朝气的一省”^①。五四运动开启了妇女运动的新纪元,毛泽东围绕“赵五贞事件”,在长沙《大公报》连续发表9篇文章,猛烈抨击封建婚姻制度,展开了一场婚姻问题的大讨论。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各苏区均颁布了一些有关婚姻家庭的条例、法令、法规,倡导男女平等、婚姻自由,领导妇女解放运动。但由于“妇女解放是要伴着劳动解放进行的,只有无产阶级获得了政权妇女们才能得到真正解放”^②,因此新中国成立初期,湖南传统婚姻制度并未得到根本改造,依然占据主导地位,这一时期的婚姻状况主要有:

一是遵循“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的传统婚姻模式。包办买卖和婚姻论财是这种婚姻模式的重要特征,如湘潭市十六总肖万泰夫妇封建思想浓厚,其在女儿肖蒲辉小学毕业后,说“妹子读了书,是别人家的”,就把她留在家里,并把她许配给陈宝贤的儿子陈迪贤。但是肖蒲辉早已爱上了对门九凤绸庄的店员夏龙生,坚决不肯和陈家订婚,甚至准备上吊自杀,最终仍被父母包办与陈迪贤结了婚^③。与包办婚姻相联系的买卖婚姻现象也大量存在,如会同县“婚姻亦有捉卖之风,其被捉女子,多为再醮妇。及恶辣

作者简介: 张海, 湖南科技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讲师, 法学博士(湖南湘潭 411201)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乡村振兴战略视阈下农村妇女事业发展研究”(18BKS126), 湖南省2017年、2018年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专项研究一般项目“新中国成立初期湖南妇女婚姻家庭生活嬗变研究(1949—1956)”(1718YBM10), 湖南省教育厅优秀青年项目“习近平关于中共党史问题论述研究”(18B202), 湖南科技大学博士启动基金项目(E51721)

之女，辄由其亲属，或无甚关系之人，预为择配，以买卖式之行为，讲定价格，然后以计诱，或威迫，将被卖者设法捉弄，在山深林密中，人钱两交，即成夫妇”^[4]。包办买卖婚姻加剧了婚姻论财现象，甚至导致倾家荡产，如村民袁生智说：“我讨这个姑娘时，她家要了衣服，又要金耳环，给了谷子，又还说鱼肉少了，后来看到俺这个家穷没有东西要了才不要了，开头几年为着讨姑娘搞空了，两口子常为这个吵架，好不容易花了好多钱讨个姑娘还是没有快乐的日子过。”^[5]正是由于“此种包办婚姻，因媒妁图取谢金，以致男女不能相当，事后发生离婚者，所在多有”^[4]，包办买卖成为不幸婚姻的根源。

二是早婚、童养媳等婚姻陋习现象严重。湖南各地尤其是封建思想浓厚的地区普遍存在童养媳，如在湘阴县，一般小孩不过几岁，父母就替他们找童养媳，等小孩长到十岁就结婚，文家乡第五保前背岭蒋福廷的儿子丁儿，就是这样^[6]。凤凰县在土改后还保留着养童养媳的陋习，某农协小组 40 户人家中，就有 6 家带了童养媳^[7]。童养媳的陋习在一定程度上助长了早婚的风气。据会同几个典型组调查：贫雇农童养媳共 12 人中，二十岁到十一岁结婚 2 人，五岁结婚 2 人，七岁结婚 3 人，九岁结婚 3 人，十岁结婚 1 人^[8]。湖南望城县第七区川塘乡一个农业社 17 户中，就有童养媳 6 个，早婚 7 个，女社员赵克敏出生 3 天就送到赵家做了等郎媳^[9]。此外，土改后贫雇农翻了身，为增加劳动力，许多人想早娶妻生子，这也是早婚现象存在的重要原因。如汉寿三区橘林乡大严村贫农钱兴基，他的儿子钱吉福才满 13 岁，娶了一个 18 岁的媳妇，乡长劝他说：“不合法，不行”，他说：“我今年翻了身，早点收媳妇，好早添孙，现在又多一个人做事，这几多好！”^[10]

三是家庭关系不和睦，婚姻纠纷案件剧增。新中国建立后，男女平等、婚姻自由受到法律保护，随着土地改革和其他社会改革的进行，广大妇女的思想觉悟逐步提高，她们开始反抗传统婚姻制度，这促使婚姻纠纷案件剧增。据湖南省人民法院统计，自 1950 年 4 月起至 10 月，全省共收到婚姻案件 5843 起，各月份案件是逐月上升的，其中 4 月 175 件，5 月 203 件，6 月 473 件，7 月 1050 件，8 月 1266 件，9 月 1302 件，10 月 1374 件；并且婚姻案件在各月全部民事案件中占第一位为多数，就 8、9、10 三个月来说，8 月份 1266 件婚姻案占全部民事案件（2620 件）的 48%；9 月份 1320 件婚姻案件占全部民事案件（2202 件）的 59%；10 月份 1374 件婚姻案件占全部民事案件（2571 件）的 53%；所有婚姻案件中以离婚案为多，占 80.5%，而离婚又以妇女提出占绝大多数^[11]。离婚原因大多为女方不堪忍受家庭虐待、包办婚姻和男方重婚等。如零陵县自 1950 年 5 月至 1950 年底，处理了 540 件离婚案件，童养媳提出离婚的占 72%，包办婚姻离婚的占 95%^[12]。长沙市妇联 1950 年 6 月到 8 月共调解了婚姻案件 125 件，其中女方因不堪虐待或重婚、童养媳问题，而提出离婚的占 45%，男方因另有新欢、恶意或轻率遗弃而提出离婚的占 33%，双方自愿离婚占 10%，夫妇不和、婆婆虐待请求调解者 11%^[13]。

四是妇女合法权益得不到保障。由于受封建传统思想影响，社会上普遍存在着“自由恋爱，伤风败俗，把男女接近、男女相看成搞破鞋，认为女人不正派”^[14]的思想观念，许多干部群众对妇女的婚姻自由进行压制和干涉，对因不满婚姻包办而要求离婚的妇女很看不惯，十之九是不准或思想上歧视，如益阳二区有两个妇女因不满意自己的婚姻，而爱上了别人，要求离婚，区干部一致认为这会带坏风气，一定不行；即使批准离婚，也不准同爱上的那个男的结婚，怕引起舆论（哗然）^[15]。有的地方虽然批准离婚，但对妇女离婚带产和生活费问题百般限制，如新化县一个寡妇要求再嫁，乡干部说：“你要出嫁，男方要先经我们看过，否则不许嫁，要嫁就不许带土改时分得的土地。”^[16]隆回县一区两山乡土改后五个妇女离婚，法院判决给了女方的应得财产，但乡干部坚决不肯执行，还批评法院没有“阶级立场”，没有“贫雇农观点”，区妇联的干部还写信质问法院^[17]。有的地方甚至要求离婚妇女赔偿男方损失费，如郴县 1950 年到 1951 年法院判离婚时，还要求妇女出安慰费、生活费或补助费^[18]。这些做法严重损害了妇女的合法权益，许多妇女因担心离婚后的生活无保障而放弃离婚，即使少数妇女离婚也往往陷入生活困境，如南县三个妇女离婚后因生活无着，被迫当了娼妓^[19]。

五是因婚姻问题导致妇女自杀、被杀事件多有发生。在传统婚姻制下，妇女的婚姻自由受到家庭关、干部关和父母关“三关”的限制，致使妇女自杀、被杀事件频发。有的妇女因婚姻不自由而自杀，如宁远县“嫁女勿使女知，有不愿嫁者，往往悬梁服毒，此事由女子盛传……于是婚期一至，相约而死者踵相接”^[4]。邵阳县七区粟团毛等 5 个妇女因婚姻不获自由，相约集体投塘溺水自杀，结果死了 3 个^[11]。有的妇女因受到婆婆和丈夫的虐待而发生命案，还有的妇女因要求离婚故受到丈夫和婆婆更重的虐待而发生命案。据长沙专区 8 个县不完全统计，1950 年 5 月至 8 月妇女被迫害致死就有 99 人^[20]，衡阳 1950 年 5 月至 10 月妇女被残害致死的有 65 人^[21]。从妇女死亡数字上看，数量是惊人的，究其原因几乎都是由婚姻问题，以衡阳 93 件妇女自杀、被杀案件为例，其中

被虐待、被打死或毒死 45 件, 干部干涉婚姻造成命案 6 件, 婚外性行为造成命案 13 件, 与丈夫争吵而死亡 5 件, 与妯娌叔侄关系不好而自杀、被杀 8 件, 被强奸而自杀 4 件, 其他原因 12 件^[22]。这些数字表明, 妇女自杀、被杀的原因大都是婚姻问题, 尤其以家庭关系不和和受虐待为主要原因, 虽然也有干部干涉和婚外性行为引起的命案, 但其根源仍是因对旧婚姻不满, 仍属于婚姻问题导致的自杀、被杀事件。

揆诸事实, 新中国成立初期, 传统婚姻制度和观念并没有随着旧的政治制度和经济基础的瓦解而消亡, 相反它依然占据主导地位, 这致使婚姻案件和妇女命案不断发生。旧婚姻制度“不但成了家庭痛苦的一种根源, 而且成了社会生活的一条锁链; 它真正成了新生的社会肌体上已经衰败的细胞, 阻碍着新社会健全有力的发展”^[23]。因此, 改革旧婚姻制度是解放妇女、使其脱离痛苦深渊的需要, 更是打破旧社会锁链、推动新社会健康发展的需要。

二

1950 年 5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颁布实施, 揭开了旨在废除旧婚姻制度、确立新婚姻制度的宣传贯彻婚姻法运动的帷幕。由于肃清遗留在人们头脑中的封建思想意识是一个长期的思想改造过程, 并且这一过程充满了新旧婚姻制度的矛盾和冲突, 因此婚姻法的贯彻实施必然要经历一段艰难曲折的过程。湖南宣传贯彻婚姻法运动, 大致经历了四个阶段: 宣传与贯彻实施的初始阶段、婚姻法执行情况大检查阶段、贯彻婚姻法运动月阶段和经常贯彻婚姻法阶段。

1. 宣传与贯彻实施的初始阶段(1950 年 5 月—1951 年 9 月)

1950 年 6 月和 11 月, 湖南省政府先后两次发出贯彻婚姻法的指示, 要求“新婚姻法的贯彻执行, 必须首先加强干部本身对婚姻法的学习, 清除思想上的封建残余意识, 打破男尊女卑的观点, 以及加强对广大人民反封建的宣传教育工作。县区领导干部应掌握婚姻法基本精神, 结合当地实际情况, 利用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农代会及各种群众性的会议进行宣传, 以提高人民觉悟, 宣传中应抓住实际例子、好坏典型, 由具体问题的处理提高到对政策原则的认识”^[24]。在省委和省政府的领导和指示下, 全省各地迅速开展了贯彻婚姻法运动工作。首先, 组织干部认真学习婚姻法, 解决干部思想问题。如怀化县有关部门组织干部进行学习, 了解了婚姻法的基本精神, 少数已婚干部存在的还想再讨老婆和认为男女双方结婚与父母关系极大、父母必须在场等错误思想, 经过学习后都打消了^[25]。其次, 开展婚姻法的宣传工作, 加强对人民的宣传教育。湖南省各地各部门利用文艺创作、翻印与出版婚姻法读物、识字班、报告会、大小会议等各种方式开展了形式多样的婚姻法宣传活动, 如湖南省文联根据农村实际情况和群众爱好创作了新弹词、花鼓戏、民歌、皮影戏等, 并出版了 34 种通俗文艺读物, 发行 70 万册, 这种通俗读物因都是关于农民最关心和最实际的问题, 加之本子小、字体大、便于携带、价钱低, 适合农民购买力, 所以非常受群众欢迎^[26]。最后, 司法部门依据《婚姻法》积极处理婚姻案件, 给人民的婚姻自由以法律支持。据统计, 1950 年一审民事案件 18405 件, 其中婚姻案件 9292 件, 而离婚案件又占大多数, 为 78.50%; 1951 年一审民事案件 36254 件, 其中婚姻案件 26380 件, 离婚案件同样占大多数, 为 87.20%^[27]。同时各级法院利用典型案件向群众开展婚姻法的宣传和教育工作, 如攸县人民法院于 1950 年 6 月 13 日举行公审大会, 到会群众五千余人, 公审虐杀妇女的夏培芬和朱扬秀的罪行, 并判决死刑^[28]。通过这一阶段婚姻法的学习宣传, 扩大了影响, 教育了群众, 如武冈县新陵街李玉姑说: “以前我女儿要和一个姓杨的结婚, 我不准, 现在晓得婚姻法, 大事要由女儿自己作主, 以后不敢再强迫女儿了。”^[16]但是由于封建思想残余仍很严重, 广大干部群众对婚姻法存在许多误解、怀疑甚至是抵制情绪, 以致“婚姻法没有下乡”, 如永顺专区仅提出在干部中展开学习讨论, 而没有注意在农村中深入贯彻及向广大妇女宣传^[29]。因而婚姻法在广大农村地区并没有得到全面和正确的贯彻, 旧婚姻制度和习俗仍发挥着作用。

2. 婚姻法执行情况大检查阶段(1951 年 9 月—1952 年 11 月)

婚姻法的贯彻实施极大促使了新旧两种婚姻制度的剧烈斗争, 妇女因婚姻问题自杀、被杀事件频发就是这一斗争的集中体现。据衡阳专区从 1950 年 5 月到 1951 年 9 月全区不完全统计, 被杀害和迫害致死的妇女共 188 个, 其中仅衡阳一个县就 80 多个, 耒阳 1951 年 8、9 两个月就死了 22 个妇女^[30]。妇女因婚姻死亡事件频发引起社会强烈反响, 有的妇女气愤地说: “恶霸地主处死

刑还要按手续办,不能随便打死,妇女的性命还不如恶霸地主!”^[31]以此为契机,1951年10月27日湖南省政府发布《关于认真检查与坚决贯彻婚姻法的指示》,要求“各级人民法院应继续抓紧及时处理迫害与惨杀妇女的案件,组织群众参加公审大会,对已处理虐杀妇女的案件,应进行一次检查,如发现重罪轻判或有新事实新证据合于再审条件的,应由原法院进行再审,以便扩大影响,伸张法纪,教育群众”^[32]。由此湖南省贯彻婚姻法运动进入了婚姻法执行情况大检查阶段。

这一阶段采取的主要形式是组织检查组深入各地进行检查。湖南省组织了由司法、民政、妇联、青年团等九个单位组成的四个婚姻法执行情况检查组,分赴长沙、常德、沅陵、永顺专区进行重点检查,检查了11个县、2个市、18个区、85个乡镇,参加了5次公审大会,13次就地审判处理婚姻案件,参加群众会和干部会82次,召开过63次婚姻法宣传会,发放宣传品19种共计1万份^[33]。全省各地也纷纷组织了由各单位组成的检查组,深入到区乡检查婚姻法执行情况。如衡阳市妇联与党委宣传部、市协商委员会等八个单位成立贯彻婚姻法宣传检查委员会,选择重点检查白沙乡。衡阳市妇联抽调三个干部与市法院、民政科组成检查组分别以三、五、六区为重点进行工作^[34]。各检查组到达地方后,通过帮助解决处理婚姻问题及案件的方式开展工作,向群众和干部宣传婚姻法。

抓住典型案件,召开公审大会,是这一阶段各地法院宣传贯彻婚姻法采取的主要形式。公审大会的步骤一般是:在公审大会召开前配合有关单位调查情况,收集群众反映,针对群众思想情况进行有针对性地宣传酝酿工作;在举行公审大会过程中,发动被害妇女进行控诉,结合宣传婚姻法;在公审大会后以具体事实继续进行宣传教育。事实证明,这一作法是进行婚姻法宣传教育的最有效方式之一,有效震慑了违法群众,减少了虐待妇女的现象,如“长沙市在公审刘荣贵虐待妻子案以前,1950年婚姻法颁布到1951年10月平均每月收到虐待案6件,公审以后到1952年5月平均每月收到虐待案3件,虐待案件减少一半”^[35]。

3. 贯彻婚姻法运动月阶段(1952年12月—1953年3月)

1951年9月开展的大规模检查婚姻法执行情况运动,由于“三反”“五反”运动的开展而被搁置,各种婚姻案件尤其妇女自杀、被杀数量又急剧上升。同时,1952年底,经过三年的恢复与发展,我国即将开展有计划的大规模经济建设,这两种因素促使党和政府决定把1953年3月作为“宣传贯彻婚姻法运动月”,“在全国范围内(少数民族地区和尚未完成土地改革的地区除外),开展一个大规模的宣传婚姻法和检查婚姻法执行情况的群众运动,根本摧毁包办强迫、男尊女卑的封建主义婚姻制度;树立男女权利平等、婚姻自由的新民主主义婚姻制度,从而建立民主和睦、团结生产的新式家庭,以增强国家经济建设与文化建设的力量。”^[36]

1952年12月27日,湖南省成立了“湖南省贯彻婚姻法委员会”,要求各级党委组织贯彻婚姻法运动,在这个委员会下,以人民监察、法院、政法、民政、群团及吸收有关部门干部参加成立办事机构,作为协助党委领导运动的助手。随后各专署、县、区相继成立了贯彻婚姻法运动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负责本地区贯彻婚姻法的日常工作。如湘潭专区规定:“1月20日以前成立专区贯彻婚姻法运动委员会,市、县婚姻法运动委员会于1月底以前成立,区贯彻婚姻法运动委员会于2月15日以前成立,乡贯彻婚姻法运动委员会于2月底以前成立。委员会得由党委、政府、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法院、民政科、妇联、工会、青委等各单位负责人组成之。”^[37]

经过前期的各项准备,1953年3月到4月初,湖南全省开展了声势浩大、规模壮阔的宣传贯彻婚姻法运动月运动。首先,组织强有力的宣传力量和队伍。为“把各方面力量组织起来,形成一支千军万马的宣传队伍”^[38],各级政府充分利用新湖南报、各地小报、通俗读物、电影队、农村剧团和文工团、幻灯队、电台、广播、黑板报、话剧、花鼓戏、弹词等各种宣传力量进行宣传。同时以乡为单位,组织党团员、宣传员、组长以上干部进行学习,组织起一支庞大的宣传队伍,如湘潭市河东区经过学习,组织起包括工作组干部27人、报告员18人、宣传员125人、基层干部35人、积极分子156人,共计361人的宣传队伍,在宣传中起着重要的作用^[39]。其次,开展广泛的群众宣传。宣传员分地区包干展开普遍宣传,让政策与群众见面,如湘潭县“以小组会或以屋场为主召开小型的座谈会进行讨论,以讲解为主,层层训练,层层交代,分片包干做到家喻户晓,使人人懂得要执行婚姻法,婚姻法好,并结合调解问题,使男女老少受到教育”^[40]。最后,召开家庭民主会议。通过算细账说明家庭不和对生产的影响,开展批评与自我

批评,分析不团结的原因,帮助家庭不和的旧家庭转变为民主和睦、团结生产的新家庭,如湘潭县一区河东乡罗少华婆媳关系不好,夫妻感情也恶化起来,一家人分居三处已经八年了,通过开家庭会算分居后人力少、生产受损失的细账,各人都受感动,互相作了检讨,一家人团结合居^[41]。

4. 经常贯彻婚姻法阶段(1953年4月以后)

根据中南贯彻婚姻法办公室“运动时间不宜拖得太长,一般地在3月底结束,如发动较迟的,至迟不能超过4月初旬,以免影响群众生产”^[42]的指示与要求,4月初,全省各地宣传贯彻婚姻法月运动基本结束。之后按照中央“各级党委应在这次运动的基础上及时将贯彻婚姻法的工作转入经常化”^[42]的指示要求,全省宣传贯彻婚姻法运动转入经常贯彻阶段。这一阶段的主要做法是:首先,结合生产等中心工作宣传贯彻婚姻法。在互助合作运动中,通过宣传男女平等、家庭和睦来说明婚姻法对于互助合作运动和生产的意义,鼓励妇女参加生产,促进家庭和睦。如衡南县六区黄人嘴社女社员胡玉梅说:“我过去是只鸡婆,坐在鸡窝里,饭搞迟了,也要受男人的骂,经常被骂是‘种谷’的。我今年参加了互助组,进了些工分,他有事就和我商量了,也不吵架了。”^[43]其次,通过冬学、民校或文艺演出宣传婚姻法。各地根据当地具体情况运用各种形式宣传婚姻法,一般是“在婚姻自主基本上实现了的地区,着重宣传新的民主和睦家庭和模范夫妻,宣传他们幸福美满的生活和在农业生产和互助合作中所起的积极作用;在婚姻自主尚未实现的地区,则应宣传婚姻自主和男女平等家庭民主的好处,继续批判封建婚姻制度的害处”^[44]。最后,通过检查婚姻案件审判情况宣传贯彻婚姻法。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1956年6月抽查了衡山、新化、醴陵三个县人民法院与湘潭、邵阳、衡阳三个地区中级人民法院的婚姻案件共160件,其中134件案件基本是遵照婚姻法的精神作出了正确的处理,占总数的83.7%。但也发现了一些问题,如“草率离婚”问题、未能全面贯彻执行各项审判制度问题等^[45]。通过对各级人民法院婚姻案件审判工作的检查,有利于加强和推动司法干部学习婚姻法规和政策,提高政治思想水平和业务知识能力;有利于在人民群众中进行社会主义婚姻、家庭、道德观念的教育,从而达到宣传贯彻婚姻法的目的。

三

经过新中国成立初期宣传贯彻婚姻法运动,湖南省的婚姻制度实现了根本变革,婚姻问题上的封建思想受到揭露、批判和打击,新的婚姻关系和家庭关系初步建立,整个社会生活和精神面貌也随之发生改变。

1. 推动了湖南婚姻家庭制度从传统到现代的过渡

经过宣传贯彻婚姻法运动,广大民众对婚姻法有了比较深入的认识,传统婚姻旧家庭制度开始向现代家庭制度过渡,主要表现在:第一,婚姻登记制度的建立和健全。随着婚姻法运动和婚姻登记工作的展开,办理婚姻登记的数量逐步增多,据衡阳市统计,1950年办理结婚登记手续的夫妻仅148对,1952年增加到1344对,1953年增加到2547对,比1950年增加16.2倍,比1952年增加90%^[46]。离婚登记数量亦是同样情况,据1952年统计,全省经婚姻登记机关准予登记离婚的有10597对,比1950年增加6.21倍,比1951年增加1.16倍^[46]。贯彻婚姻法运动月后,随着《婚姻法》普遍深入人心,人们觉悟的提高,以及婚姻登记制度的完善,婚姻登记的数量和符合婚姻法登记的比例显著提高。1955年全省申请结婚登记的共有88792对,准予登记结婚的80335对,占申请登记对数的90.48%^[47];1956年全省申请结婚登记的共有92747对,准予登记结婚的84909对,占申请登记对数的91.55%^[48]。第二,废除包办买卖等婚姻陋习,实现婚姻自由和自主。据统计,1956年全省申请登记结婚的共有92747对,未准登记结婚的7838对,其中包办强迫的1678对,不够婚龄的4733对^[48];1959年全省62个县市统计,当年申请结婚登记的男女共有118442对,不准登记结婚的7787对,其中包办强迫婚姻860对,不够法定婚龄的5330对^[46]。从上述数据可知,在1956年和1959年这两年里,包办强迫占申请登记结婚的比例分别为1.80%、0.73%;早婚占比分别为5.10%、4.50%。很明显,符合婚姻法的婚姻比例逐年上升,包办强迫、早婚则呈下降趋势。随着贯彻婚姻法运动的深入,尤其在婚姻法运动开展得好的地方,自由结婚已占主导地位,如望城县第七区川塘乡是全县全区第一类乡,12对结婚的夫妻中有11对是自由恋爱,只1对是媒人哄骗女方轻率结婚的^[9]。第三,建立起民主和睦新式家庭关系。川塘农业社共有17户社员家庭,除1户单身汉外,其他16户家庭大致分为三类,第一类家庭能做到男女平等,和睦团结,且能让家庭利益服从国家利益,这类家庭有4户,占总数的25%;第二类家庭基本和睦,妇女也参加生产和少数社会活

动,但或多或少还有些夫权思想和封建残余,这类家庭有11户,占总数的68.75%;第三类家庭是家庭不和睦,还有打骂妇女的情况,这类家庭1户,占6.25%^[49]。这一状况表明婚姻法运动后湖南家庭关系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呈现出“两头小,中间大”的状况,即和睦家庭与不和睦家庭都占少数,基本和睦家庭占大多数。虽然还有打骂虐待妇女的现象,但数量很少,这一点还可以从妇女因受虐待而离婚的数量上得到印证,贯彻婚姻法运动月后,因受虐待而离婚的数量显著减少,据湖南省民政部门统计:1955年准予登记离婚15888件,其中因一方受虐而离婚的1996件,占离婚总数的12.56%^[47];1956年准予登记离婚16110件,其中因一方受虐而离婚的1519件,占离婚总数的9.43%^[48]。

2. 激发了妇女参与湖南经济和政治建设的积极性

新中国成立前,湖南社会上普遍存在歧视妇女劳动的观念,认为“女人家就是喂猪打狗抱娃娃,女人家能做什么事情”^[49],如平江寡妇毛秋大嫂下田生产,被人耻笑为“赤脚婆”,地主骂她:“臭脚婆踏坏了我的田不长禾,女人插禾遭雷打。”^[50]新中国成立后,《婚姻法》中“夫妻双方均有选择职业、参加工作和参加社会活动的自由”的规定,为妇女参加生产劳动和社会活动提供了法律保障。随着婚姻法运动的开展,人们的思想观念发生了变化,改变了过去歧视妇女参加劳动生产的错误思想,如邵东一区柞木乡邓爱华解放前自己进城买大粪,一路上人们看笑话:“快看啊,女人担担,臭屁郎当”,羞得她不敢抬头,以后一直不敢去挑大粪,情愿少吃饭雇人去挑;但解放后邓爱华到区里开会,顺路买了一担粪挑回家,群众还称赞“这个妇女真能干,和男子汉一样行”^[51]。随着社会观念的转变,越来越多的妇女开始走出家门,参加劳动生产,根据衡山等地49个乡的调查,解放前妇女参加农业劳动的为293人,1950年到1951年有6756人,1952年增至13837人,比1951年增加50%,比解放前增加97.90%^[52]。妇女积极参加各项生产劳动,由家庭生产走向了田间生产,从轻劳动逐渐学会了主要劳动,据1952年不完全统计,24个县有1612016个妇女参加捉虫;592个乡有66891个妇女参加抗旱;20个县就有1276354个妇女参加积肥^[53]。

婚姻法运动也提高了妇女的政治思想觉悟和参与社会活动的意识,1954年湖南省90%以上的女公民参加了普选,全省各县、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当选的女代表共有3913人,占15%;第一届省人民代表大会当选的女代表36人,占6.50%;湖南省出席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当选的女代表有9人^[54]。越来越多的妇女担任各级干部,参与各种社会事务的管理和决策,据湘潭、望城、浏阳、湘阴、宁乡、茶陵等九个县的统计,现有女正乡长143个,据浏阳、望城、宁乡等七个县的统计有女副乡长591人。全区各乡均有二至四个女人民代表,浏阳316个乡有1572个女乡人民代表,浏阳、湘潭、醴陵等八个县有县人民代表450人,全区有省人民代表9人,县政府委员13人^[55]。总之,婚姻法的贯彻实施使湖南广大妇女获得了与男子同样的参与社会活动和社会事务管理的权利与机会,进一步激发了妇女的发展潜能,调动了妇女参与湖南经济、政治事业的积极性,从而为湖南社会经济建设事业的发展注入了强大的力量。

3. 培养和提高了人民的政治认同,实现了国家权力对基层乡村的控制

新中国成立初期,湖南省广大人民群众对新政权的认识并不清晰,“对解放军与人民政府还存在着一丝怀疑与观望的思想”^[56],基层乡村依然保持着传统社会的旧思想和旧习俗,面对国家权力也保有很强的独立性。在新旧社会转型过程中,“传统制度的崩溃,可能导致人们心理上的混乱,然而对新的认同感和新的忠诚感的需求正是由此而产生的。”^[57]新中国的成立只是开始,如何赢得民心,使万民归心,使广大人民群众从心理上认同新政权和新政府,是中共执政后面临的一大考验。移风易俗,改革婚姻制度,把广大人民群众尤其是妇女从旧婚姻家庭制度的痛苦深渊中解放出来,无疑是赢得民心、增强“新的认同感”和“新的忠诚感”的重要举措。中国共产党通过贯彻实施婚姻法和领导婚姻法运动,实现了婚姻家庭制度的革故鼎新,废除了以传统礼教、习俗和宗教迷信为主的传统社会规范性对人民群众的束缚与控制。新婚姻制度带来的男女平等、婚姻自由和家庭和睦,使人们认识到旧婚姻制度和旧社会的罪恶,强化了他们从心理上对新婚姻制度和新生国家政权的拥护与认可。如邵阳九区靖合乡张奎秀12岁时被父母送给黄家当童养媳,受尽折磨和打骂,18岁时丈夫病死了,她又被卖给55岁的谢某作小老婆,婚姻法施行后,张奎秀在政府的支持下离了婚,她感激地说:“我以前常常怪自己命差,八字不好,今天才晓得是受了封建婚姻的压迫,现在毛主席把我救了出来,以后我一定要努力生产来感激毛主席的大恩情。”^[58]类似这样感激毛主席、感谢政府的事例在当时的报告和报纸上屡见不鲜,这种发自内心的感激就是对新政权和新政府政治认同的体现。中共通过宣传贯彻婚姻法运动,“将广大农民群众纳入国家

权力体系,形成了广泛的组织网络并大大提升了对乡村社会的控制程度,使国家权力真正实现了现代意义上的乡村社会治理”^[59]。

总之,新中国成立初期的宣传贯彻婚姻法运动,借助于强有力的国家政权力量,采取群众性的政治运动的方式,以法律为主要武器,有力地打破了阻碍妇女解放的传统社会秩序和桎梏,为妇女由“家庭中人”变为“社会中人”提供了强大的政治和制度保障。同时要使《婚姻法》的基本精神和实质深入人心、家喻户晓,地方基层必须综合当地政治、经济和文化习俗等方面的情况,采取积极稳妥的举措,形成有利于婚姻制度变革的条件和氛围。在贯彻婚姻法运动中,将宣传贯彻《婚姻法》与典型试点结合、与党的中心任务结合、与社会改革运动结合,是湖南省推动婚姻法运动深入落实的重要举措和特点。在与典型试点结合方面,全省各地先后抽调干部组成工作组深入到各县、乡和城市街道进行试点工作。据统计,1953年全省“办婚姻法试点108个,其中省办试点8个”^[53]。如湘潭市选择五个居委会为试点,要求在试点中“要紧紧地掌握群众思想,摸清运动的规律,吸收各地的经验,创造有效的办法,在人民群众中开展一个声势浩大、规模壮阔的宣传教育运动,全面地体现政策,以提高群众的思想觉悟,并为三月份运动月积累经验”^[60]。在与党的中心任务结合方面,各级党委、妇联紧密结合中心任务宣传《婚姻法》,例如湘潭市在土改复查运动中结合各种大小座谈会、妇女群众会进行婚姻法宣传,用事实讲解好坏婚姻的结果,使群众初步懂得了新婚姻法的意义和好处。如烟竹村妇女赵菊英由父母包办与周其凤结了婚,婚后夫妻双方感情不好,男方提出离婚,但女方不肯,她主要是受“好马不吃回头草,好女不嫁二夫君”观念的束缚,认为一离婚名声就坏了,后来在土改复查中通过开会听《婚姻法》的宣传,女方及其父母兄弟慢慢改变了思想,消除了顾虑,很快就同意离了婚^[61]。在与社会改革运动结合方面,各地妇联贯彻男女平等、男女一起当家作主的思想,充分发动妇女积极参加运动,培养和输送妇女积极分子参加到政权的各个组织中去,保障妇女参政权利,实现男女平等。如在街道民主建政运动中,湘潭市妇联大力宣传《婚姻法》,在进行新旧社会妇女在各方面的对比教育时,特别注意发动妇女诉婚姻上的苦,以此提高妇女的政治觉悟,调动妇女参政的积极性^[62]。正是这种三结合方式,调动了各方面的积极因素,为《婚姻法》的宣传和实施创造了有利的条件和氛围,推动新婚姻制度基本上在全省建立起来。

列宁指出:“在分析任何一个社会问题时,马克思主义理论的绝对要求就是要把问题提到一定的历史范围之内。”按照“马克思主义理论的绝对要求”研究新中国成立初期湖南贯彻婚姻法运动,首先就必须把问题提到新中国成立初期这样一个“一定的历史范围之内”,必须考虑到建国初期党和政府所面临的经济、政治、军事等各方面的严峻考验,考虑到湖南省的特殊性。湖南省在民主革命时期长期处于国民政府的统治下,并且解放较晚,相比老解放区而言,存在着各级党组织不健全、党员干部严重不足、群众觉悟水平低的状况,同时湖南自古以来民风彪悍、好斗,封建思想和习俗根深蒂固。只有综合考虑这些因素,才能历史地、全面地、客观地考察湖南省贯彻婚姻法运动,既要看到它在废除旧婚姻制度、建立新婚姻制度、推动新中国社会经济建设、促进妇女解放中的重要意义,又要看到运动中存在的问题与不足,如不平衡、不持久、妇女自杀问题等。只有立足而不是脱离或超越当时的历史条件,才能给予新中国成立初期湖南省贯彻婚姻法运动以客观公正的评价。

参考文献:

- [1] 范文澜. 中国近代史(上编第一分册)[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53:313.
- [2] 中央档案馆.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册)[M]. 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9:88.
- [3] 婚姻法报告参考资料[Z]. 湘潭市档案馆藏,档案号19-2-7.
- [4] 曾继梧. 湖南各县调查笔记(下册)[M]. 长沙:长沙和键印刷公司,1931:156,125,142.
- [5] 常专小组工作汇报关于婚姻法执行情况[Z]. 湖南省档案馆藏,档案号155-1-99.
- [6] 早婚害死人绝对要禁止[N]. 新湖南报,1950-5-14.

-
- [7]本省执行婚姻法的情况及对各级妇联今后工作的意见[N]. 新湖南报, 1951-9-9.
- [8]婚姻问题简单情况报告[Z]. 湖南省档案馆藏, 档案号 155-1-34.
- [9]望城县第七区川塘乡宣传贯彻婚姻法情况[Z]. 湖南省档案馆藏, 档案号 155-1-99.
- [10]汉寿各地早婚现象普遍[N]. 新湖南报, 1951-9-17.
- [11]关于处理婚姻问题的总结[J]. 湖南政报, 1951(1): 72, 73.
- [12]丁伟志. 中国国情丛书——百县市经济社会调查·永州卷[M]. 北京: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7: 448.
- [13]长沙市妇联配合法院处理婚姻案件情况[Z]. 湖南省档案馆藏, 档案号 163-1-332.
- [14]三八国际妇女节宣传参考提要[Z]. 湖南省档案馆藏, 档案号 155-1-48.
- [15]益阳专区第一小组婚姻法学习小结[Z]. 湖南省档案馆藏, 档案号 155-1-34.
- [16]关于邵阳专区半年来执行婚姻法情况报告[Z]. 湖南省档案馆藏, 档案号 155-1-34.
- [17]湖南省妇联筹委会一年来工作情况及对今后工作应注意的几个问题[Z]. 湖南省档案馆藏, 档案号 155-1-15.
- [18]郴县贯彻执行婚姻法中的几个问题[Z]. 湖南省档案馆藏, 档案号 155-1-99.
- [19]中南军政委员会民政部司法部通报[Z]. 湖南省档案馆藏, 档案号 155-1-12.
- [20]中南军政委员会民政部司法部通报为贯彻执行婚姻法由[Z]. 湖南省档案馆藏, 档案号 155-1-12.
- [21]如何发动广大妇女参加社会改革运动[Z]. 湖南省档案馆藏, 档案号 155-1-15.
- [22]衡阳专区婚姻法检查报告[Z]. 湖南省档案馆藏, 档案号 155-1-64.
- [23]中央人民政府法制委员会. 婚姻法及其有关文件[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50: 37.
- [24]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执行婚姻法的指示[Z]. 湖南省档案馆藏, 档案号 163-1-332.
- [25]湖南省政府关于婚姻法学习情况及执行困难等材料[Z]. 湖南省档案馆藏, 档案号 163-1-332.
- [26]两年来湖南文艺工作总结报告[Z]. 湖南省档案馆藏, 档案号 213-1-21.
- [27]湖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 湖南省志·政法志·审判[M]. 长沙: 湖南出版社, 1995: 483.
- [28]攸县五千余人公审惨杀妇女凶犯夏培芬等被判处死刑[N]. 新湖南报, 1950-6-20.

-
- [29]永顺专区贯彻婚姻法的情况[Z]. 湖南省档案馆藏, 档案号 155-1-32.
- [30]衡阳专区一年来贯彻执行婚姻法情况[Z]. 湖南省档案馆藏, 档案号 155-1-34.
- [31]一年来执行婚姻法的初步检查和今后进一步贯彻执行的意见[N]. 人民日报, 1951-9-30.
- [32]关于认真检查与坚决贯彻婚姻法的指示[Z]. 湖南省档案馆藏, 档案号 167-1-117.
- [33]湖南省人民政府民政厅关于贯彻执行婚姻法检查报告[Z]. 湖南省档案馆藏, 档案号 167-1-197.
- [34]零陵、衡阳专区贯彻与执行婚姻法的情况[Z]. 湖南省档案馆藏, 档案号 155-1-34.
- [35]向董纯寄的强奸案件报告[Z]. 湖南省档案馆藏, 档案号 155-1-64.
- [36]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贯彻婚姻法的指示[N]. 人民日报, 1953-2-2.
- [37]湘潭专区关于贯彻婚姻法运动具体方案[Z]. 湘潭市档案馆藏, 档案号 19-2-8.
- [38]湖南省贯彻婚姻法办公室宣教股工作计划[Z]. 湖南省档案馆藏, 档案号 155-1-69.
- [39]河东区委贯彻婚姻法运动宣传工作总结[Z]. 湘潭市档案馆藏, 档案号 19-2-7.
- [40]湘潭县扩干会总结报告中关于“贯彻婚姻法运动中的作法”部分[Z]. 湖南省档案馆藏, 档案号 155-1-69.
- [41]中共湘潭地委关于贯彻婚姻法运动的总结[Z]. 湘潭市档案馆藏, 档案号 2-1-4.
- [42]中南贯彻婚姻法办公室党组的报告[J]. 中共党史资料, 2009(1):13, 16-17.
- [43]1954年妇女儿童福利工作汇报[Z]. 湖南省档案馆藏, 档案号 155-1-112.
- [44]在1955年农村春节文艺活动中应注意婚姻法的宣传[Z]. 湖南省档案馆藏, 档案号 167-1-505.
- [45]婚姻案件审判工作情况报告[Z]. 湖南省档案馆藏, 档案号 167-1-593.
- [46]湖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 湖南省志·政务志·民政[M]. 北京:中国文史出版社, 1994:542, 545, 543.
- [47]1955年度婚姻登记统计表[Z]. 湖南省档案馆藏, 档案号 167-1-505.
- [48]1956年度婚姻登记统计表[Z]. 湖南省档案馆藏, 档案号 167-1-593.
- [49]邵阳专区土改复查中妇女工作汇报[Z]. 湖南省档案馆藏, 档案号 155-1-67.
- [50]两年来全省农村妇女工作情况[Z]. 湖南省档案馆藏, 档案号 155-1-15.

-
- [51]邵阳专区生产运动中妇女工作情况[Z].湖南省档案馆藏,档案号 155-1-66.
- [52]三年来湖南妇女参加农业生产的初步总结[Z].湖南省档案馆藏,档案号 155—1—47.
- [53]湖南省三年来妇女工作总结与今后方针任务[Z].湖南省档案馆藏,档案号 155-1-79.
- [54]湖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湖南省志·党派群团志·妇女团体[M].北京:五洲传播出版社,2001:264,351.
- [55]韩瑾珩同志在县市妇联主任会议上的总结报告[Z].湘潭市档案馆藏,档案号 19-2-8.
- [56]汉寿县调查报告[Z].湖南省档案馆藏,档案号 163-1-324.
- [57]塞缪尔·亨廷顿.变革社会中的政治秩序[M].李盛平,杨玉生,译.北京:华夏出版社,1988:37-38.
- [58]关于妇女工作中特殊问题的点滴材料[Z].湖南省档案馆藏,档案号 155-1-34.
- [59]李里峰.革命中的乡村——土地改革运动与华北乡村权力变迁[J].广东社会科学,2013(3):117.
- [60]湘潭市贯彻婚姻法试点工作初步方案[Z].湘潭市档案馆藏,档案号 19-2-7.
- [61]湘潭市妇联土改复查第一阶段民主斗争妇女工作小结[Z].湘潭市档案馆藏,档案号 19-2-6.
- [62]湘潭市妇联关于街道民主建政试点中妇女工作的初步总结[Z].湘潭市档案馆藏,档案号 19-2-6.

注释:

1 相关研究主要有:张成洁、莫宏伟:《新中国第一部〈婚姻法〉宣传与贯彻运动述论》,《河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8年第1期;王思梅:《新中国第一部〈婚姻法〉的颁布与实施》,《党的文献》2010年第3期;马冀:《新中国建立初期贯彻〈婚姻法〉运动述论》,《江西社会科学》2010年第4期;刘维芳:《新中国新式婚姻制度的初步确立》,《当代中国史研究》2012年第6期,等等。

2 相关研究主要有:杨丽萍:《新中国建立初期上海贯彻〈婚姻法〉运动》,《中共党史研究》2006年第1期;张志永:《建国初期华北农村婚姻制度的改革》,《当代中国史研究》2002年第9期;张志永、李月玺:《1950年〈婚姻法〉与华北农村婚姻制度的鼎革》,《当代中国史研究》2015年第3期;范连生:《构建与嬗变——新中国建立初期〈婚姻法〉在黔东南民族地区的推行》,《当代中国史研究》2012年第6期;李洪河:《新中国建立初期中南区婚姻制度的改革》,《当代中国史研究》2009年第4期,等等。

3 相关研究主要有:肖爱树:《建国初期妇女因婚姻问题自杀和被杀现象研究》,《齐鲁学刊》2005年第2期;汤水清:《20世纪50年代初期中国乡村贯彻〈婚姻法〉过程中的死亡现象探析》,《社会科学》2010年第2期;李洪河:《建国初期与婚姻家庭相关的妇女死亡问题探析》,《妇女研究论丛》2008年第3期;李洪河:《新中国成立初期贯彻〈婚姻法〉运动中的社会问题及其解决——以河南省为中心的历史考察》,《中共党史研究》2009年第7期,等等。